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謝佳琪
電話：03-5216121#274
電子信箱：021008@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50017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新竹市載熙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現已上網公告招標，請協助轉知貴會(或單位)成員，請查照。

說明：本案詳細招標內容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
<https://web.pcc.gov.tw/pis/>)瀏覽，如有相關問題可洽
聯絡人郭小姐：03-5216121#274。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5/01/1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58
	機關名稱	新竹市政府
	單位名稱	教育處
	機關地址	300 新竹市 北區 中正路120號
	聯絡人	謝佳琪
	聯絡電話	(03) 5216121 #274
	傳真號碼	(03) 5264559
	電子郵件信箱	021008@ems.hc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A007
	標案名稱	新竹市載熙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標的分類	勞務類 521 - 建築施工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0,569,349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0,569,349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未來擬增購項目-新竹市載熙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所需增加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擴充之金額，委託服務費用以不超過470萬元之上限作為後續擴充項目所需經費，增購部分雙方以議價方式辦理，並依原契約規定方式計價，且在本契約訂約日期2年內辦理。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5/01/1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元
		總計 41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p> <p>1.親自領取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止，請於上班時間至(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現場付款購買。2.郵購者：以抬頭為「新竹市政府」之郵政匯票，並附大型回郵信封，內附郵資，郵寄至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政風處，並於信封註明欲購之標單名稱。3.上網領取：請至https://web.pcc.gov.tw/領取。</p> <p>招標文件總售價 100元</p> <p>付款方式</p> <p>1.招標文件費100元，親自領取者以現金支付；郵購者以郵政匯票支付。2.上網領取者:請依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繳交領標費用。</p>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全部文件電子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將電子投標文件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截止投標	115/02/02 17:00
開標時間	115/02/03 10:30
開標地點	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本府開標中心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新竹郵政80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或電子投標 (https://web.pcc.gov.tw/) 。電子投標文件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線上投標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竹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如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p>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p> <p>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p>1. 具公司登記</p> <p>2. 具商業登記</p> <p>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p>1.無受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禁止之規定</p> <p>2.須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所。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附加說明

* 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98.4.13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2) 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建築師事務所：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2) 納稅證明。
- (3)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 (4) 建築師開業證書。

*履約期限:

(一) 規劃設計部分：

1. 機關通知日起 120天內完成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工作。

2. 依前子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

履約各分段進度：(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簽約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機關核可。

(2) 簽約之次日起 40 日內 提交基本設計報告書及都市審議報告書送審。

(3) 機關通知日起 120 日內函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送審。

3. 設計階段相關代辦工作，各項履約分段進度如下

(1) 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核通過後 20 日內，應提交機關本案地質調查鑽探作業成果。

(2) 建照取得副本定稿本次日起 10 日內提送五大管線審查。

(3) 五大管線全數審迄次日起 40 日內完成綠建築候選證書掛件。

(二) 監造階段:

1. 廠商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機關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 2. 機關核定細部設計後 30 日內提送監造計劃書
- 3. 每月 5 日前提送建築工程監造 監督、查核 報表。
- 4. 工程施工期間，每週應召開工程協調會議，針對下列內容進行檢討：
 - (1) 施工進度。
 - (2) 施工查驗、材料查驗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 (3) 分項施工計畫書、施工圖及材料設備等送審資料辦理情形。
 - (4) 職安暨環保衛生辦理情形。
 - (5) 其他列管 事項辦理情形。
- (三) 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機關通知到達日起算。
- (四) 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機關審核及修改時間。

*預計金額：新臺幣1,056萬9,349元整。

(1) 規劃、設計及監造預計金額為新臺幣946萬9,349元整；本案工程預估建造費用新臺幣1億4,479萬5,167元整（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價。採購預計金額係依行政院工程會109年9月9日修正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表」第二類服務費用百分比各級距費率乘以折扣率100%核算）

(2) 其他委辦工作事項（地形測量、地質調查鑽探作業、申請並取得公有綠建築之候選證書及標章、都市設計審議）預計金額為新臺幣110萬元整(採總包價法計價)。

* 其他:開標當日進行資格審查，其他事項詳如投標須知、契約書等招標文件。

* 如為電子領標，採郵寄投標或專人送達方式或電子投標之廠商，應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繳交領標費用並檢附領標電子憑據。採書面方式投標之廠商應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所提供之應用程式，列印領標電子憑據序號等相關內容之紙本放入標封，開標時機關檢驗該憑據編號應存在且不重複（如未將領標電子憑據放入標封者，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

* 「電子繳交憑據」請列印併入投送，憑據號碼須經核對符合。

* 檢舉受理單位尚有法務單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地址：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電話：(03)5269193，傳真：(03)5247310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新竹調查站傳真：(03)5385052

* 『得標廠商請自洽新竹市稅務局網站（<https://www.hcct.gov.tw>）或至新竹市稅務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如有印花稅繳款相關問題，請洽新竹市稅務局服務專線03-5225161轉319』。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竹市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0003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電話：03-5264683、傳真：03-5266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
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